

張素民著

論 值 價

卷一



藝文書局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428

THEORIES OF VALUE

By

Dr. Sherman Chang

價

值

論

張素民博士著

—— 世界書局印行

序

余於民國二十年度在光華大學講授高級經濟學，於價值論言之較詳。授畢，同學李家琛重抄筆記一份相贈，余珍藏之。二十一年度復在國立上海商學院教授此科，授至價值論時，翻閱李君筆記，以其大綱為根據，自草講義。至授畢之時，竟袤然成帙。友好與同學多慾惠出版。余以無暇整理，擱置達數月。惟為應付文債計，曾將「奧國派之價值論」及「異端派之價值論」二章，刊登在中國經濟學社經濟學季刊第四卷第二期及第三期；「新古典派之價值論」一章，載在國立上海商學院季刊創刊號。值本年暑期餘暇，將全部稿件，詳加修正，付梓刊行，顏曰「價值論」。此本書誕生之歷史也。

價值為經濟學中最難瞭解之一問題。凡祇習一普通經濟學原理者，於價值論，常模模糊糊，似懂非懂。本書所述，包括經濟科學（Economic science）成立以來（即自斯密亞當以來）之各大派價值學說；雖不無遺漏，然各重大價值學說之要點，亦大體俱備。凡初習經濟學者，若留意本書第一章及第五章，庶免模糊之弊。至習高級經濟學或經濟思想史者，偏閱全書，更可融會貫通。各界人士專為解決實際價值問題計，參考是書，或不無裨益；即純為滿足知識欲望計，偶爾翻閱，當亦感興趣。凡此，皆余之期望也。讀者其不認為過奢乎！

張素民（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日）

目 次

第一章 導言	一
第一節 價值之性質	一
第二節 價值與價格	三
第三節 價值論之重要	四
第二章 古典派之價值論	七
第一節 價值之類別	七
第二節 各種生產成本說	九
第三節 供給需要之法則	一一
第四節 關於古典派價值論之批評	一二
第三章 批評派之價值論	一五

第一 章	新古典派之價值論	一
第五 章	新古典派之價值論	三九
第一 節	批評派之類別	一五
第二 節	樂觀派之價值論	一六
第三 節	關於樂觀派價值論之批評	一八
第四 節	社會主義派之價值論	一九
第五 節	關於社會主義派價值論之批評	二二
第四 章	奧國派之價值論	二五
第一 節	概論	二五
第二 節	邊際效用說	二七
第三 節	主觀價值與客觀交換價值	二八
第四 節	生產物品之價值	二九
第五 節	補充物品之價值	三一
第六 節	關於奧國派價值論之批評	三六

第一節 新古典派之意義 三九

第二節 基本假定 四〇

第三節 需要之分析 四二

第四節 供給之分析 五〇

第五節 需要供給之均衡 五三

第六節 特殊之需要供給 六一

第七節 新古典派價值論中之新說 六七

第八節 關於新古典派價值論之批評 七二

第六章 異端派之價值論 七五

第一節 概論 七五

第二節 安得生之社會價值說 七六

第三節 關於安得生社會價值說之批評 八二

第四節 開隨耳之稀少價值說 八五

第五節 關於開隨耳稀少價值說之批評	八九
第六節 康門斯之公平價值說	八九
第七節 關於康門斯公平價值說之批評	九八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價值之性質

經濟學普通分爲生產、消費、分配、交換四篇；價值爲交換論中所討論之一問題，與貨幣銀行等同。現代經濟爲交換經濟（Exchange economy），在交換經濟之下，無論從表面上以物易金錢之現象言，或從根本上以物易物之現象言，必有價值問題。經濟學者普通認價值爲交換之比例，一有交換，此交換比例問題隨之發生。如有米出售者，每石售錢若干，即爲一交換比例；再以所售得之錢買布若干，又爲一交換比例。此從表面上言，根本上即爲米與布之交換比例，金錢不過媒介物耳。然以若干量米方可以易若干量布，是米與布互相交換之能力不同。凡百物品，其彼此交換之能力亦互異。故今日通行之價值定義曰：價值者，一物在交換上博得他物之能力也（The power of a good to command other goods in exchange），亦簡稱交換上之能力（Potency in exchange）。是經濟學上之所謂價值，乃專指物品（或勞役）之交換價值。

(Exchange value) 言，即古典派所謂 Value in exchange 也。例如吾人公認絲織物之價值高於棉織物，即因一碼之絲織物可以在交換上博取數碼之棉織物。假定一碼絲織物可以易五碼棉織物，則絲棉兩物價值之比例為五與一。故價值為比較的或相對的概念。

經濟學家亦有對於價值之意義倡異說者，如安得生氏(B. M. Anderson)謂價值觀念為絕對的，非相對的。價值發生於交易之前，非為交換比例。^(註二)此蓋就廣義言，即古典派之所謂使用價值(Value in use)，或奧國派之所謂主觀使用價值(Subjective use value)。^(註三)廣義的價值為重要或值得(Importance or worth)，於是有所謂社會的價值，科學的價值，道德的價值，音樂的價值，經濟的價值等。但經濟的價值，在交換經濟之下，自為交換上之重要或值得；此即交換比例或能力也。亦有經濟學家如開隨耳(G. Cassel)、康門斯(John R. Commons)等以價值為估價(Pricing or valuing)或估價的手續者。^(註四)此則因其觀點不同，即注重價值之估定（即交易比例之製定）通常經濟學之價值論，亦在說明此層，但不以此為價值之定義耳。在以估價為價值之定義尚未通行以前，吾人謂價值為交換上之能力，以其較為普通耳。價值既指物品（或勞役）之交換能力而言，然此交換能力何由而決定，殊不易言。此即價值論所討論之問題而欲求解答者也。

註一 參看下面第六章第二節。

註一 參看下面第六章第三節。古典派之使用價值爲客觀的，奧國派之主觀使用價值雖與此異，然二者皆非交換比例。

註三 參看下面第六章第四節及第六節。

第二節 價值與價格

在貨幣經濟 (Money economy) 之下，金錢爲交易之媒介及價值之標準，故價值以金錢表示之。價值由金錢所表示時，吾人謂之爲價格。(註四) 是價格者，即金錢表示之價值也。一切物品之價值，概以金錢表示之，吾人比較各種物品之價值，甚爲便利。經濟書籍上遂亦常將價值與價格二名詞更迭互用。

然金錢爲價值之標準，有一大缺點存焉。即金錢本身之價值有變動是也。測量物品之輕重長短容量等之度量衡的單位，其本身無變動。獨測量物品之價值之金錢的單位，則有變動。如一物之長爲一丈，今年如此，明年亦復如此。十歲兒童之高爲三尺，至二十歲時爲五尺，則吾人知此兒童長高二尺矣。但一雙皮鞋，一時值價五元，十年之後，值價十元，不一定爲皮鞋之價漲也。甚或皮鞋之價反落，但金錢本身之價更落耳。若然，吾人可於其他物品之價格見之。如其他物價概同樣加倍，則皮鞋之交換能力未增無疑。故吾人討論物品之價值，必對於金錢本身價值之變動加以更正。金錢價值低，其交換能力減，故物價高。反之，則物價低。然此種金錢價值之變動，與物品彼此交換之交換能力無關，故物品之價值無變動。然物品之一般價格的

變動，與其價值之變動，亦常同時發生。此於更正金錢價值變動之後，可以見之。

金錢價值有變動，不能爲物品價值之正確標準。故吾人不能以各時期之物品價格，爲其價值之正確指數。然在任何一個時期，價格爲價值之真正衡量，因此一時之一切價值，皆以當時之同一價格水平線表示之也。價值論中常以價格表示價值，蓋假定一個固定的物價水平線，暫置產生價格現象之金錢價值變動的原因於不問，而專討論產生價格現象之物價價值變動的原因。

註四 或稱物價，然金錢本身之價格，不能謂之爲物價。

第三節 價值論之重要

價值論雖只爲交換論之一部，然爲分配論之基礎。因價值論所討論者，爲物品之價值；分配論所討論者，爲生產要素之價值。同爲價值問題，故必有一貫之學說。自李嘉圖（David Ricardo）認分配論爲經濟學之主要問題，並將價值論列爲開宗明義之第一章，後之學者如奧國派諸人物，皆集中於價值一問題。至馬雪耳（Alfred Marshall）集古典派與奧國派之大成，將其傑作「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一書專供價值論與分配論之討論。今之通行經濟學，大都本於是書，而爲東鱗西爪之修正；此價值論所佔重要地位之由來也。今之治經濟學者，苟於價值論能有透澈之瞭解，則於分配論可迎刃而入，對

於經濟學之系統的理論，思過半矣。雖然，價值，難題也。自古迄今學說紛歧，其較重要者，約可分爲五派：即古典派、批評派、奧國派、新古典派及異端派是也。吾人將於以下各章分別述之；每章之末，并附以批評。余雖力求明顯，然澈悟仍在學者之精思耳。

本章參考書

1. Bye, Raymond T.,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P. 282—287, 1925.
2. Ely, Richard T.,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P. 159—160, 165—167, 1930.
3. Hamilton, Walton, "The Place of Value Theory in Economic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XXVI, 1918.
4. Taussig, F. W.,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Vol. I, Chap. 8, 1921.

第二章 古典派之價值論

第一節 價值之類別

古典派 (The classical school) 以斯密亞當 (Adam Smith), 李嘉圖 (David Ricardo), 馬耳沙士 (T. R. Malthus), 西尼亞 (Nassau William Senior), 及彌勒約翰 (John Stuart Mill) 等為代表。此派之價值論為經濟科學 (Economic science) 成立以來最早之價值論，茲綜述之於下：

古典派分價值為效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兩種 (Value in use and value in exchange)，而特別注重交換價值。因斯密亞當以水之效用大於金鑄鑽，而水之價值，反遠小於金鑄鑽，遂以為價值之說明，不在貨物本身之效用，而別有所在。其他古典派人物，亦同此意見，以為效用不過為交換價值之一前提（即貨物必有用途，然後有價值）。凡物品具此前提，尚須具備二條件，方能有交換價值。其第一條件為物量有限，即稀少是也。其第二條件為生產此物品所須之成本。大多數物品又皆為可以復產之物（Reproducible

goods)，是決定交換價值者，當以生產成本一條件為最重要此古典派之觀點也。

古典派所謂效用 (Utility) 指物品之用途 (Usefulness) 而言，即使用價值也。斯密亞當之意，且似指物品之有益的用途而言。如此，則效用含有道德的意義。故彼認金鋼鑽為效用甚低之物也。後之學者，不採此狹義，而以效用為貨物滿足欲望之能力。(如此，即鴉片烟亦有效用。) 實則仍與古典派用途之義，無大分別也。總之，效用為用途或滿足欲望之能力之義，係客觀的效用，與奧國派所謂效用漸減之效用不同。因效用漸減之效用，係指欲望之滿足，言為主觀的。惟主觀的效用有增減，客觀的效用，則始終不變者也。此種分別，仍為今之經濟學家所忽視。惟英國人 William Smart 曾注意及之。(註一)

稀少 (Scarcity) 在經濟學上為比較的觀念，即對需要而供給不足之意。米煤固多矣。然在經濟上言，仍為稀少，以其對需要為稀少故也。稀少觀念，古典派雖知之，然即假定之而不加研究。實則此觀念關係極重，不僅經濟，即政治及倫理等，無不基於稀少問題而生。無政府主義學者，不明稀少觀念，假定凡物皆豐富，而倡言「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註二) 奧國派之邊際效用說，始注重稀少問題；近代學者開隨耳於其所著 The Theory of Social Economy 一書，更特別闡揚之。

古典派又將交換價值分為自然價值與市場價值。所謂自然價值 (Natural value)，即在長時期中可趨於成立之價值。市場價值 (Market value)，即每日每時市場上之實際價值。市場價值之變動，常上下

於自然價值之間，自然價值則為造成價值各種勢力 (Value-creating forces) 趨於平衡之所在。此古典派對價值分類之習慣學者至今用之，惟改稱自然價值為經常價值 (Normal value) 耳。

註 1 見其所著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Value*.

註 1 "From each, according to his capacity,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s."

第一節 各種生產成本說

古典派以生產成本解釋自然價值，以供給需要之法則解釋市場價值。但後者極簡單，而不為古典派所注重。故古典派之價值論，亦名生產成本價值論 (Cost-of-production theory of value)。所謂生產成本，究指何物，古典派學者之意見，頗不一致。約而言之，可分下列三說：

(一) 勞力說 古典派之倡勞力說 (The labor theory) 者，首推斯密亞當·彼視勞力為成本，但依違於「生產勞力」與「交換勞力」之間。所謂生產勞力者，即指一物之價值為其生產所用之勞力時間，故價值者，不過為包括於貨物身上之勞力 (Embodied labor)。交換勞力者，指一物之價值為此物所能交換或博取之勞力時間，故可謂之 Commanded labor。前者為價值之原因，後者為價值之衡量，斯密氏似乎偏重後者（馬耳沙士亦然）。然斯密氏又認地租利潤均為成本，故其勞力成本說說不明瞭，且又自破之也。

李嘉圖之勞力說，較爲完全。彼採「生產勞力」說，並將地租列於成本之外。彼認世界上總有無地租之土地（No rent land），價值係以無地租土地（即邊際土地）上所費之勞力時間爲決定之標準。李嘉圖以利潤（即指利息）關係成本，僅於用同一之勞力時間而費同一之資本較久時之生產，見之。以此項價值之變動甚微，不加討論。彼復認不能復產之貨物（Non-reproducible goods），如古畫古董等爲勞力說所不能解釋。然彼以此爲例外，不關重要，不足以妨害勞力成本之原則。

李嘉圖將此兩項例外隨便提及之後，即詳述其勞力說。彼謂生產成本即爲普通勞力（非熟練的勞力）之時間或日數所決定。如有熟練的勞力，即將之化成非熟練的勞力，即視市場上此二種勞力交易之比例如何。彼并將資本（如機器）化成普通勞力，即視製造機器所需之勞力如何。因此，資本名爲過去的勞力資本者，亦 embodied labour 也。

(一) 用費說 成本價值說，除勞力說外，又有「用費說」(The expense theory)。此說謂生產成本爲企業者之一切金錢支出，如工資、利息、地租、利潤、原料費及租稅等皆是。此種用費爲決定自然價值之成本。如賣價不敷用費時，則供給減少，價格復上騰。至賣價超於用費時，則供給增加，價格又下降。此爲普通商人之成本觀念，彌勒約翰之說近之。

(二) 犧牲說 西尼亞之效用觀念，雖爲主觀的，迥異於其他古典派人物。(註三) 然其價值論，仍爲成